证券代码: 835221

证券简称: 汉米敦

主办券商:中信建投

汉米敦(上海)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

本的预案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上发布了《关于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【2016-010】),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,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原预案公告之"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"内容表述为:

"

公司现有未分配利润【933.50】万元,2015 年度暂不分配,滚 存至下一年度。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11. 41 万股为基数,以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788. 59 万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,向所有登记在册的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7.078269 股,共计转增 788. 59 万股。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11. 41 万股增至 900 万股(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为准),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00 万元,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。

....."

经核查发现,每 10 股转增股数的比例计算有误,应为每 10 股 转增 70.782695 股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现将预案公告之"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"内容更正为:

"

公司现有未分配利润【933.50】万元,2015年度暂不分配,滚 存至下一年度。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11.41 万股为基数,以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788.59 万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,向所有登记在册的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70.782695 股,共计转增 788.59 万股。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11.41 万股增至 900 万股(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为准),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00 万元,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。

....."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其余内容保持不变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米敦(上海)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20日